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0年11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3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监事会对《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计划）披露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股权激励计划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0年11月23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关联法人店务通（福建）货架制造发展有限公司加工定做家具及配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匹狼委托关联法人店务通（福建）货架制造发展有限公司加工定做总额人民币2500万元左右的七匹狼家具及配件。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0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